

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評字第0990004636號令訂定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為應全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之需要，特設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以研商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計畫等重要事項或提供相關諮詢、建議為任務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除保訓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六人至八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院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立法院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司法院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監察院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考試院代表一人。
 - (六) 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- 四、本會報由保訓會主辦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報得依議案性質，邀請國家文官學院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，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商或提供諮詢。
- 六、本會報重要決議事項交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。
- 七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保訓會相關人員兼辦。
- 八、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，邀請與會之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保訓會編列預算支應。